

A

可以公开

#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4〕80号

签发人：王波

##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43372号提案的答复

柳铎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推进社会药房药师开展药学服务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社会药店开展药学服务，对于指导患者科学合理用药，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加强对慢病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都具有积极的意义。自2022年起，我局就在推动社会药店开展药学服务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实践，通过在市区遴选15家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规模适中的零售药店建立为“药事服务示范点”（海州区12家、连云区2家、开发区1家），同时指导海州区另设药事服务点37家，着力把零售药店打造成全方位药学服务窗口，同时鼓励全市零售药店主动设立药事服务台，为广大群众提供药学服务。我认为让更多群众特别是慢病患者得到执业药师专业的药学服务，对于保障

患者用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将联合市人社局、卫健委和医保局持续对推动社会药店开展药学服务的方式方法进行探索，为患者用药安全保驾护航。

## 一、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药学服务体系建设

（一）提升药学服务意识。下发《关于加强零售药店药学服务工作的通知》，从强化药学人员配备、规范亮证经营、提升服务能力等五方面，督促零售药店提升药学服务意识和水平。发出《药品零售企业加强药学服务倡议书》，引导全市零售药店积极践行以群众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公众用药安全及健康。

（二）逐步扩大试点区域。在现有“药事服务示范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扩充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逐步扩大试点区域和试点范围。通过设立药事服务台、配备血压计、放大镜、老花镜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为特定顾客（如慢性病、一老一小患者）提供个性化服务、开展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等活动，加深公众对药事服务的感性认识。

（三）提升医院药学服务能力。市内所有三级医院均开设了药学门诊，在三级医院探索开展药物临床路径试点工作，不断扩大医疗机构药品遴选和临床应用评价，推动药学人员的作用与地位不断提升。不断加强科普宣传力度，依托医院公众号等新媒体，组织药学专家、临床药师积极开展药学科普，提高公众合理用药知识水平。

（四）开展医共体药学服务。推进县域医共体审方中心、县域中心药房建设，促进上下用药衔接，稳步推进药学服务同质化发展。发挥医共体牵头医院药学部门作用，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学人员传、帮、带、教机制，推动药学与临床的融合发展，提高县域医共体整体药学服务水平。

## 二、加快人员培养，全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主导作用、企业的主体作用、职业院校的基础作用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支持作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开展药学服务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全面落实各项培训补贴政策，对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发放培训补贴。

（二）重视药师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医疗机构药学人员配备，逐步提升药学人员占比、临床药师床位比、医疗卫生机构家庭药师占比。通过举办全市药师调剂、家庭药师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强化人员技能培训。积极组织药学人员参加住院药学监护、审方审核调剂、门诊药师培训，助推药学服务高质发展。

（三）落实家庭药师服务制度。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学人员，组织开展家庭药师培训，不断扩大家庭药师培训规模。规范家庭药师工作室建设，积极开展居家药学服务工作，每个县区至少建成5个家庭药师工作室，工作室每周至

少要开设半天。2023年以来，我市积极开展“家庭药师进万家”活动，聚焦重点人群、重点疾病，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居家药学服务。

### **三、完善配套政策，逐步确立医疗服务项目报销比例。**

我市医保部门将按照国家、省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后续国家医保局如出台医保支付药店药品调剂费、药学服务费等相关文件，我市将及时跟进，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合理确定乙类诊疗项目的个人自付比例，为社会药店开展药学服务提供更多的医保政策支持。

### **四、强化宣传教育，共创安全用药良好氛围。**

（一）开展固定宣传。利用每年“3.15”、“全国安全用药月”等，举办广场宣传和“五走进”宣传，发放宣传资料，为老百姓面对面讲解假劣药识别、如何正确服用药品和保存药品，引导群众合理安全用药，提高大家安全用药意识。

（二）开展针对宣传。针对企业主要以管促教，以案说法，督促其牢记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为群众提供安全的药品和服务；针对医药常识欠缺的群众，开展下乡进村宣传活动，特别是对农村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加强安全用药宣教；走进校园针对学生开展“安全用药”宣传，让学生们了解安全用药知识，告诫随意用药的危害性及误区，营造全社会关心用药安全、各责任主体加强药事服务的良好氛围。

围。

药品安全监管无小事，药学安全服务无上限。我局将继续秉持“便民、利民、惠民”和“安全、规范、长效”目标，坚持群众需求导向，联合市人社局、卫健委、医保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药店开展药学服务工作的指导，通过多方协作，真正把“药事服务站”打造成为民履职、为民办事、为民服务的“金招牌”。



联系人:张大群

联系电话:13505139861